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 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7395.33
52周最高	9115.89
52周最低	6500.61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 (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 蔡明子
SAC 登记编号: S1340523110001
Email: caimingzi@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国产头部企业人工关节接续采购中标价格良好，未来有望持续扩大份额》
- 2024.05.27

纠风部际机制印发 2024 年医疗整顿指导性文件，严监管趋向常态化

● 国家卫健委等 14 部委印发 24 年医疗整顿指导性文件

事件：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全国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简称“纠风部际机制”）14 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共 5 部分 15 条内容，分别为：（一）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三）坚决纠治行业乱象。（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五）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

● 医疗严监管趋向常态化，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相比 2023 年版本，2024 年版指向性及措施更明确，特别指出对于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树牢惩治高压线。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此外，2024 年版提及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包含 4 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分级分类处置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探索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二是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扎实开展行业教育，加大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加强行业法规、医保政策宣贯讲解。三是纠建并举，加强建章立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指导医药企业、办医主体、行业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落实管理责任。四是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各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水平，做好政策衔接，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向调度，协同推进工作落实。

我们认为此前的医疗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进入常态化严监管阶段。药企、医药批发、药店、ICL、医疗服务等在经历持续的规范后，陆续重回稳健增长轨道，本次政策延续此前基调，行业集中度提升逻辑不变，合规的龙头企业将因此受益。

● 推荐及受益标的

推荐标的：益丰药房、健之佳、美年健康、迈瑞医疗、迪安诊断；
受益标的：老百姓、国际医学、锦欣生殖、希玛眼科、一心堂、大参林、恒瑞医药、爱尔眼科、通策医疗、金域医学、联影医疗、鱼跃医疗、微创机器人、华大智造。

● 风险提示：

政策执行不及预期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企业业绩可能不及预期风险。

图表目录

图表 1： 2024 年医疗行业严监管趋向常态化.....	3
-------------------------------	---

图表1：2024年医疗行业严监管趋向常态化

文件	2024《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联合发布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全国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下称“纠风部际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起草背景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纠风部际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2023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启动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推进行业治理。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行业治理作出了明确要求，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需要不断巩固完善，行风建设工作仍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2024年纠风工作需要高位部署、系统谋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将纠风工作不断推向纵深。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有关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指导全行业系统开展行业纠风工作，巩固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统筹开展、一并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断健全行业作风治理长效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纠风部际机制14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通知》，对本年度纠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相关职能调整情况，对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调整。本次《通知》是机制调整到位后首次对纠风工作进行部署，对于做好今年的行业作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内容	《通知》共5部分15条内容，分别为： (一) 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包含4项内容，分别为：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一方面，强调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激励政策，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另一方面，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二是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常态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三是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报、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保持治理高压态势。四是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主要是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合规指引，加强社会组织、医药代表等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等。	《通知》共13条，包含5部分内容，主要为： 一是健全完善新时代纠风工作体系。进一步强调思想和行动的统一，确保纠风工作部署落地见效。优化纠风机制成员单位，保证纠风管理体系与部门职能调整的实际相衔接。重视纪检监察部门在纠风工作中的协调组织与指导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执纪衔接的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推进全行业“受贿行贿一起查”。
	(二) 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包含3项内容，分别为：一是优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服务行为。压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二是聚焦“两个关键”，落实管理要求。聚焦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围绕管理要求，补齐招采财务、院外合作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三是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监管模式。优化完善医疗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大数据精准监管能力，开展基于病案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试点。	二是整治行业重点领域的不正之风问题。明确对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在普惠制认证、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等行业管理过程中的不正之风问题，行业组织或学（协）会在工作或推进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事项过程中的不正之风问题，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与之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带金销售”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三) 坚决治理行业乱象。包含2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强化医疗监管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二是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持续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	三是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重点惩治利用虚假证明材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或虚计项目次数、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或服务设施等欺诈骗保问题。从规范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加强集采执行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做好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等方面，健全完善医保价格和招采制度。
	(四) 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包含2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实施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细则，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二是完善价格治理，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四是深入治理医疗领域乱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持续推进《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严肃处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牟取个人利益行为，明确行业底线、红线。聚焦医疗美容、口腔、辅助生殖等重点领域，树牢违法违规为惩治高压线。
	(五) 深化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包含4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分级分类处置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探索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二是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扎实开展行业教育，加大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加强行业法规、医保政策宣贯讲解。三是构建建章立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指导医药企业、办医主体、行业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落实管理责任。四是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各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水平，做好政策衔接，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向调度，协同推进工作落实。	五是切实推进工作取得实效。一方面，对纠风机制成员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压实纠风工作主体责任，提升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探索完善行业联合惩戒制度。另一方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弘扬行业正气，构筑医疗卫生机构廉政长效机制，维护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资料来源：国家卫健委、中邮证券研究所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声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此外，公司还具有：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沪港通；深港通；利率互换；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做市、推荐业务资格等业务资格。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